

证券代码：874009

证券简称：杭化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09	杭化科技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，吴婧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166 号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主要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、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等方面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，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，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汇报了 2023 年度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期限为一年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降低融资成本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13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褚民勇 联系电话：0572-828525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